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

合伙期限：自 201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42 年 03 月 01 日

登记机关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2 日

登记状态：开业

核准日期：2016 年 01 月 2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注册资本：3,583.2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备查文件

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